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家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7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0年12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、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，於100年12月2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昱 農

03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書 記 官 陳 芳 怡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十 日 內 敘 明 抗 告 理 由 ， 向 本 院 提
07 出 抗 告 狀 。